

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

時間：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

(集思台大會議中心-柏拉圖廳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、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，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。
- 二、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、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。
- 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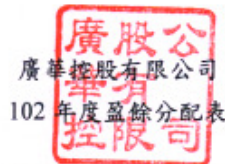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(以下同) 458,390,845 元，扣除依章程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45,839,085 元，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上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,393,931 元後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,465,876 元，加報表由 ROC GAAP 轉換為 IFRS 報告 IFRS 調整數 5,152,078 元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1,449,563,645 元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分配如下：
 - 1、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.5 元，共計 195,250,000 元；
 - 2、董事酬勞 2,415,050 元及員工紅利 9,293,112 元，全數以現金發放，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認列為 102 年度費用。
- 二、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

廣華控股有限公司
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 元

上年度未分配盈餘(ROC GAAP)	993,465,876
加(減)：	
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	(1,789,944)
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	322,319
期初未分配盈餘(IFRS)	991,998,251
加(減)：	
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	6,619,703
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	998,617,954
加：102 年度稅後盈餘	458,390,845
小 計	1,457,008,799
減：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45,839,085
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38,393,931)
累積未分配盈餘	1,449,563,645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現金股利（每股分配 2.5 元）	195,250,000
期末未分配盈餘	1,254,313,645

附註：

1.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,293,112 元。(RMB192.4 萬元)
2.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,415,050 元。(RMB50 萬元)
3. 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上市、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，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，避免虛盈實虧，損及股東權益，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，還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（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、累積換算調整數等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，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，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。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，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。
4.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(轉換日)保留盈餘淨增加 NTD4,830 千元，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NTD5,153 千元；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，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，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(利益)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，依 101.4.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運作實務修訂本公司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。

決議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投保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章程153條(b)之規定，擬針對本公司全體董事，於任期內因執行職務，而發生相關費用、支出、損失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等，投保董事責任險。

決議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投保本公司經理人責任險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章程 153 條(b)之規定，擬針對本公司協理職等以上之經理人，於在職期間內因執行職務或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，而發生相關費用、支出、損失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等，投保高級職員責任險。

決議

第四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擬同意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非持股 100%之轉投資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- 二、其兼任情形詳如下表。

決議

廣華控股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

2012年度年報至2014/2/20止新增

職稱	姓名	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	董事	監事	經理人
董事	余澤民	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	○		
		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	○		
		鄭州萬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	○		
		創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○		
獨立董事	蔡宏明	昇揚綠能技股份有限公司	○		○

臨時動議